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弥渡石油分公司

乙方：红岩镇竹园村委会环境卫生管理站

为了使加油站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加油站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加油站内的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红岩坡（东）加油站；
-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全部清运完毕；
- 3、清运时间：晚上 10:00 前完成。

二、承包期限

- 1、乙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池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按弥渡县红岩镇垃圾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 2、结算方式：每年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小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

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加油站投诉一次或甲方检查发现一次，按乙方费用的10%扣罚。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
大理弥渡石油分公司

(盖章)



乙方：红岩镇竹园村委会
环境卫生管理站

(盖章)



2018年1月1日